

中国海关历史系列丛书

历史镜鉴

旧中国海关诚律

黄臻赵铮火树贤 编译



2.95

中国海关出版社

历史镜鉴

——旧中国海关法律

黄臻 赵铮 火树贤 编译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镜鉴:旧中国海关减律/天津海关档案馆编译组编. —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0.12

ISBN 7-80165-006-9

I. 惩… II. 天… III. 海关-规章-制度-中国-1865~
1939 IV. F752.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8463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责任编辑:高峰

版式设计:佑平

责任校对:乐丰

历 史 镜 鉴

——旧中国海关减律

黄臻 赵铮 火树贤 编译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10001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32 开 印张:4.625

字数:74 千字 印数:2500 册

ISBN 7-80165-006-9/K. 0

定价:13.80 元

海关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出版说明

本书是天津海关档案馆有关同志们利用馆藏旧中国海关藏始档案,精心选择翻译成稿,经我社编辑校勘。其行文体例风格均保持原貌。现面向社会出版发行,供各界专业人士及广大读者阅读参考。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1年2月18日

顾问：林海云 原外贸部部长、海关总署署长

宿世芳 中国海关学会顾问

策划：黄胜强 罗文金 齐 兵 李广荣

编译：黄 臻 赵 铮 火树贤

编务：宋亚萍 刘长春 胡介吉

目 录

1. 旧中国海关人事管理制度	1
2. 旧中国海关人事管理制度之评述	21
3. 关员录用章程	26
4. 关员晋级章程	28
5. 关员请假章程	30
6. 关员迁调章程	33
7. 奖惩办法	35
8. 听差等低级人员管理	37
9. 华籍副税务司及帮办年终考成报告	39
10. 税务员年终考成报告	43
11. 稽查员年终考成报告	47
12. 汉文文员及书记年终考成报告	51
13. 财政奖章规则	55
14. 颁给海关奖章章程	58
15. 总税务司对关员管理之通令	60
16. 总税务司对关员迁调之通令	63
17. 总税务司对华员供事私生活及行为 不得影响效能之通令	65
18. 总税务司对外班低等洋员不廉洁行为	

导致海关利益和声誉蒙受严重影响有	
关议论之通令	66
19. 总税务司对关员年终考成之通令	68
20. 总税务司告诫验货人员收受华人报关	
行贿立即开除之通令	72
21. 总税务司关于非经总税务司批准海关	
雇员不得接受关外工作酬劳之通令	74
22. 总税务司须遵从长官命令之通令	75
23. 总税务司重申告诫严惩货污力维纲纪	
之通令	76
24. 总税务司关于举行高等考试之通令	78
25. 总税务司对长病假逾后复职之通令	80
26. 总税务司对民国九年以前及以后进关	
人员于退职时其补助金发给办法应予	
一律待遇之通令	82
27. 总税务司对调口人员接规定均应于奉	
令后两星期内后行之通令	89
28. 总税务司对于在职身故关员家属给领	
通职金等款办法予以修正之通令	91
29. 总税务司为各关税务司训练属员应令	
其对于各部门工作普遍熟谙不前有所	
假贿核示各点仰遵照之通令	94
30. 总税务司令抄发特种考试高初级税务	

人员考试及格人员分发任用及旅费支 给办法之通令	96
31. 总税务司对于试用四等一级税务员及 试用稽查员在试用期内分别举行定期 考试之通令	106
32. 总税务司修订新入关员工保证施行办 法仰遵照切实办理之通令	109
33. 总税务司发给总监察长及监察长缉私 津贴办法之通令	116
34. 总税务司对未列名职员录暂用员役改 为正式雇用及发给养老金准予参加关 员储金之通令	117
35. 总税务司抄发《海关总税务司署视察 规则》之通令	119
附录：	
总税务司部令抄发因察撤职人员名册 之通令	126

旧中国海关人事管理制度^(注)

第一节 编制及等级

海关人员的编制：分税务和海务两大部门。

税务部门又分征税、察验和巡缉三系。

征税系专司征权及一般行政事宜。其人员有税务司、副税务司、帮办、税务员、本口税务员、文牍员、书记、核税员、经收员和其他杂项职员。

察验系专司货物验估，及防杜走私工作。其人员有总监察长、监察长、监察员、验估员、验货员、稽查员、本口稽查员及其他杂项职员。

巡缉系专司海关巡缉船只驾驶缉私事宜。其人员有舰长、驾驶员、机师、候补驾驶员、候补轮机员、小轮驾驶员及无线电报员。

海务部门按照工作性质分为巡工、工程、港务、灯塔和运输五系。有下列人员：

巡工系有海务巡工司、海务副巡工司、海务巡缉般

注：本文选自 1949 年总税务司李度与副总税务司丁贵堂合著的《海关制度概略》。

队队长、军械员、验船员、测量员、柴油轮机修理员、海务帮办、海务办事员、制图员、制图生、舰长、机师以及其他杂项职员。关于江务方面（归海务部门巡工系管辖），还有巡江事务长、巡江事务段长、巡江事务员等。

工程系有各种工程师、灯塔机师、监理员等。

港务系有港务长、港务员、港口警察、港口救火队职员、港务办事员、港口警察办事员等。

灯塔系有灯塔巡视员、灯塔管理员等。

运输系有舰长、驾驶员和无线电报员等。

一、税务职员

（1）内班人员

①征税人员

税务司

副税务司

特等一级帮办

特等二级帮办

超等一级帮办

超等二级帮办

一等一级帮办

一等二级帮办

二等一级帮办

二等二级帮办

三等一级帮办

三等二级帮办

四等一级帮办

四等二级帮办

试用帮办

特等一级税务员

特等二级税务员

超等一级税务员	超等二级税务员
一等一级税务员	一等二级税务员
二等一级税务员	二等二级税务员
三等一级税务员	三等二级税务员
四等一级税务员	四等二级税务员

试用税务员

学习员

②杂项人员

档案主任

额外帮办

未列等帮办

额外税务员

本口录用税务员

化学师

副化验员

登录员

速记员

档案管理员

编录员

打字员

汉文文牍员

汉文书记

核税员

经收员

③统计科技人员

印刷所主任

总技对员

校对员

副技对员

印刷员

④建筑人员

建筑师

副建筑师

制图员

制图生

(2) 外班人员

①监察人员

总监察长

一等监察长

二等监察长

一等副监察长

二等副监察长

一等监察员

二等监察员

一等副监察员

二等副监察员

②验估人员

超等验估员

一等验估员

二等验估员

一等副验估员

二等副验估员

③验货人员

特等一级验货员

特等二级验货员

超等一级验货员

超等二级验货员

一等验货员

二等验货员

一等副验货员

二等副验货员

④超等稽查员

一等稽查员

二等稽查员

三等稽查员

四等稽查员

试用稽查员

⑤其他人员

未列等验货员

额外稽查员

未列等稽查员

本口稽查员

本口巡役

运输员

监工员

(3) 巡缉人员

船长

一等驾驶员

二等一级驾驶员

二等二级驾驶员

二等三级驾驶员

一等机师

二等一级机师

二等二级机师

二等三级机师

二等四级机师

候补驾驶员

二、海务职员

(1) 工程人员

总工程师

工程师

副工程师

试用副工程师
无线电工程师
无线电副工程师
无线电监理员
无线电副监理员
工务办事员
制图员
制图生
机匠
无线电报员

(2) 巡工人员

海务巡工司
海务副巡工司
海务监察
海关缉私舰队队长
巡江事务长
副巡江事务长
军械员
验船员
巡江事务段长
一等巡江事务员
二等巡江事务员
三等巡江事务员

测量员

副测量员

海务帮办

江务帮办

海务办事员

制图员

制图生

海务额外办事员

(3) **港务人员**

港务长

副港务长

一等船只指泊员

二等船只指泊员

三等船只指泊员

速记员

军火栈管理员

港口警察长

港口警察巡官

港口警察巡长

港口警察警员

一等港务办事员

二等港务办事员

三等港务办事员

港口警察办事员

(4) 管理灯塔人员

灯塔巡视员

超等一级灯塔管理员

超等二级灯塔管理员

一等一级灯塔管理员

一等二级灯塔管理员

二等一级灯塔管理员

二等二级灯塔管理员

三等一级灯塔管理员

三等二级灯塔管理员

(5) 运输人员

船长

一等驾驶员

二等一级驾驶员

二等二级驾驶员

二等三级驾驶员

一等机师

二等一级机师

二等二级机师

二等三级机师

二等四级机师

候补驾驶员